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9

关于苏州中迈年产 10000 吨 PVDF 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PVDF 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2 年 1 月 25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与苏州迈沃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蒋萱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从事 NMP 回收工程业务及锂电池相关原材料项目投资。公司拟以人民币 0.6 亿元向苏州迈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5% 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目标公司已完成增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迈”）75% 股权，苏州中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协议，苏州中迈拟投资建设锂电池原材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NMP 项目、PVDF 项目等。

为推动 PVDF 项目的落地，苏州中迈近日与江西省会昌县商务局签署了《年产 10000 吨 PVDF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选址在江西省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投资建设 PVDF 项目，当地政府提供年产 10000 吨 PVDF 项目建设所需配套资源、服务和政策支持。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会昌县商务局

乙方：苏州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经会昌县人民政府同意，与乙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一条 拟选定在江西省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投资建设一家企业，主要从事PVDF项目的生产。

二、合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

- (一) 乙方拟在会昌县境内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PVDF项目。
- (二) 用地面积：按招商引资政策及企业实际需求供给。
- (三)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筹集资金投资建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同意乙方在会昌县合作范围内规划开发建设年产10000吨PVDF项目，按会昌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取得项目用地，并及时落实项目用地的优惠政策。
2. 向乙方提供年产10000吨PVDF项目建设所需配套资源、服务和政策支持。
3. 允许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外开展业务。
4.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支持乙方在当地按规定及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和执行项目所在地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前期建设工作。

3. 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在会昌县注册设立 新公司 作为本项目实施载体。

4. 乙方在会昌县境内建设的 年产 10000 吨 PVDF 项目不能擅自转让、租赁、拍卖，因特殊原因须转让、租赁、拍卖，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附则

第四条

(一)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项目，由乙方与甲方及其相关项目主管单位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二) 本协议签订后，合作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合作过程中，双方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对方的利益和声誉，并做好保密工作。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四) 违约责任：如因一方原因违约，则框架协议终止，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1、双方就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项目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具体协议为准，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投资建设 PVDF 项目的推进还受到环评、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年产 10000 吨 PVDF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